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042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及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易尚展示”)于2019年5月1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向开兵先生的通知,获悉向开兵先生在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触发违约条款,部分股份被实施违约处置而被动减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向开兵;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开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

二、被动减持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时间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向开兵	集中竞价	2019.05.17	21.31	420,000

2、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前持有股数		股份变动前持有股数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向开兵	10,485,000	6.78%	10,065,000	6.51%

三、未来被动减持计划

1、被动减持原因:向开兵先生于2018年在华创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将质押股票购回,根据《交易协议》和《业务协议》,向开兵先生在华创证券质押股票构成违约,导致向开兵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19年7月30日。

5、减持数量和比例:拟被动减持数量约1,126,006股,占公司总股本0.73%。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四、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向开兵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关于不减持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等中的相关承诺:

1、向开兵承诺:截止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所持有的股份,在易尚展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

2、除以上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向开兵承诺:“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除以上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向开兵承诺:“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本人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为易尚展示所有;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4、向开兵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5)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6)若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支持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本人承诺:所持首发限售股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12个月内(即2018年4月24日起至2019年4月23日止)不减持。

向开兵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可能导致向开兵先生被动违反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向开兵先生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处分的可能。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向开兵先生正在积极努力寻求补救措施,尽力降低或避免本次违约造成的不利影响。向开兵先生未来涉及的股份被动减持受其应对措施、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注意投资风险。

2、向开兵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向开兵先生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向开兵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向开兵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040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目前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在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流通等环节储备专业人才,进入新领域后,可能增加人才引进的成本和管理难度;工业大麻是特殊管制领域,法规和政策监管变化、市场和外部宏观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会带来不确定性风险;工业大麻市场行情、竞争格局及工业大麻种植、加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工业大麻种植容易受病虫害防治、管理技术及恶劣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会给未来带来各类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加快推进区块链在工业大麻领域的溯源系统建设和研发落地,进一步加速CBD提取工厂的建设和投产,以及产业链完善等工作。鉴于公司长期看好工业大麻产业的广阔前景并已开展具体产业布局工作,且公司在区块链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方面有着丰富的技术积淀和经验,同北京邮电大学共同设立了“北京邮电大学-深大通-区块链技术应用创新及信息安全联合实验室”,开发了“大通链”并投入使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国家专利局已经受理公司多项区块链技术的发明专利;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麻集团”)是目前中国境内一家合法的以工业大麻全产业链布局、以生物制药为方向的投资集团,多年来为推动大麻产业合法的工业用途和医疗用途在中国的蓬勃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在设定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双方于近日签署《关于成立大通-汉麻合资公司及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主要投资方向为:区块链在工业大麻全产业链中的溯源应用,工业大麻的全产业链整合及拓展,CBD提取工厂建设及包括但不限于大麻基生物制药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境内外销售。双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60%,汉麻集团持股比例4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	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昕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134.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26层2614室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及控制人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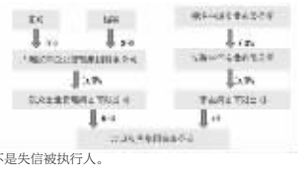

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汉麻集团拟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名称经工商注册后最终确定),主要投资方向为:区块链在工业大麻全产业链中的溯源应用,CBD提取工厂建设落地、工业大麻种植,工业大麻的全产业链整合及拓展,大麻基生物制药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境内外销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将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认缴6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60%;汉麻集团或其指定的子公司认缴4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40%。

四、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同意,拟成立合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甲、乙双方或各自指定已有子公司作为合资公司股东;

2、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60%;汉麻集团持股比例40%。

3、甲乙双方可以就合资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出资期限和出资方式、法人治理结构、股东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进行进一步协商,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投资合作协议确认。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是综合考虑公司在区块链方面的研发优势,汉麻集团成熟的种植、生产、技术和应用方面的优势,进一步落实公司前期在工业大麻领域的准备工作,加快我司在工业大麻产业的投资落地。

2、目前公司尚未在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流通等环节储备专业人才,进入新领域后,可能增加人才引进的成本和管理难度。

3、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合作方式

及相关条款以各方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产业布局,扩大公司业务领域,对公司有积极的影响,目前对上市公司本期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关于成立大通-汉麻合资公司及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2019-04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6,977,8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9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功尤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长张振斌先生、独立董事江曙晖女士、独立董事王金星先生因公务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许育文先生因公务请假;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630,513	99.9256	347,300	0.0744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630,513	99.9256	347,300	0.0744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630,513	99.9256	347,300	0.0744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630,513	99.9256	347,300	0.0744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630,513	99.9256	347,300	0.0744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9,587	91.2006	347,300	8.7994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申请2019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630,513	99.9256	347,300	0.0744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630,513	99.9256	347,300	0.0744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19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630,513	99.9256	347,300	0.074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584,587	91.1670	347,300	8.8330	0	0.0000
6	《公司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584,587	91.1670	347,300	8.833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6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陈天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臻臻、戴春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9-040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30日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5月19日至2019年5月20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9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小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1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0,350,1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8047%,其中:(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9,747,4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7384%。(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0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63%。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80,082,196股,反对266,500股,弃权1,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3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36,100股,反对266,500股,弃权1,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1791%。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80,083,696股,反对266,5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4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37,600股,反对266,5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2117%。

3、《201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580,082,196股,反对26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3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36,100股,反对26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1791%。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80,082,196股,反对0股,弃权268,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3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36,100股,反对0股,弃权268,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1791%。

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80,082,196股,反对26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3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36,100股,反对268,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1791%。

6、《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79,880,796股,反对469,4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19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34,700股,反对469,4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9.8047%。

7、《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579,880,796股,反对469,4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19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34,700股,反对469,4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9.8047%。

8、《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己评价报告》

同意579,880,796股,反对268,000股,弃权201,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19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34,700股,反对268,000股,弃权201,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9.8047%。

9、《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12,939,334股,反对266,5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982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37,600股,反对266,5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2117%。

10、《关于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变更及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579,760,796股,反对589,4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98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014,700股,反对589,4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7.1984%。

11、《关于收购同道大叔7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12,608,134股,反对597,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474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006,400股,反对597,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7.0181%。

12、《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意12,737,934股,反对467,9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456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36,200股,反对467,9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9.8373%。

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8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7	–	2019/5/28	2019/5/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94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788,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7	–	2019/5/28	2019/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所持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售股现金红利由公司以应付股利的形式代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0-81003285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1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7	–	2019/5/28	2019/5/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9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6,89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375,07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7	–	2019/5/28	2019/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嘉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1)除上述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嘉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9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94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9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2168888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58 证券简称:ST锐电 公告编号:2019-028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7层7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4,959,8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0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忠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桂冰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杨丽芳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根宝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张昱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波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徐昌茂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439,886	99.7923	3,520,000	0.2077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439,886	99.7923	3,520,000	0.2077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年度经营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660,186	99.8053	3,294,700	0.1943	5,000	0.0004

4、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645,986	99.8044	3,313,900	0.1956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